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2〕18号

关于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 (二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综合利用15000吨废锂离子电池 三元电极粉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锂离子电池梯次利用与资源化项目(二期)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15000吨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禾蜂巢(土名),主要从事废锂离子电池经破碎分

选预处理后所得中间品（镍钴锰粉）的加工利用，一期、二期占地面积共 24499 平方米。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拟将现有二期工程的原料 15000 吨/年无氟废三元电极粉调整为 5000 吨/年无氟废三元电极粉与 10000 吨/年含氟废三元电极粉（包括 9000 吨/年低氟废三元电极粉和 1000 吨/年高氟废三元电极粉），废锂离子电池三元电极粉处理总规模不增加。技改内容包括：①新增除氟预处理工序；②新增增氧辅助工程；③新增 1 栋实验室。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

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除氟工序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除氟废气经三级吸收洗涤塔处理后合并高空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氟化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实验室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技改为有组织排放，收集后经一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经配套布袋除尘器预处理的还原浸出工序投料粉尘、还原浸出废气、热处理废气和经二级碱液喷淋塔预处理的复分解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厂区边界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均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

(三) 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江门市新会古井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期和二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分类收集进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新会古井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2份)